



電業營業區域劃分 原則與供電義務 國外經驗分享

黃奕儒

盱衡電業自由化政策是我國當前追求的標竿，而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之營業區域規劃分配是否合理妥善，除可確保用戶權益，並提昇服務品質外，更是電業自由化成敗的關鍵；目前我國電業法修正草案正面臨區域劃分原則與供電義務的未來具體作法，以及如何因應市場環境進行調整修正之問題，而觀諸國外在這方面的發展經驗，適足以提供我國研究酌參…

根據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的規定，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劃定供其經營業務的區域。因此，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之營業區域做妥善的規劃與合理的分配，將是確保用戶權益、提昇服務品質的第一要務，更是電業自由化政策成功與否的關鍵工作。

基此，電業主管機關在「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明文規定：「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申

請或依職權，審酌下列事項劃分及調整營業區域：一、行政區域。二、人口分布。三、經濟效益。四、自然地理環境。五、公平競爭。六、依特殊需求。」

另一方面，依「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規定：「用戶得向所在地綜合電業或所在地配電業請求供電，受請求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由於營業區域與供電義務息息相關，此項規定亦可使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之權利與義務有所平衡。